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清新整合办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肖勇辉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

区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和区政府批复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,913.1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务必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实际支出，并按要求每月末报送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。对当年未能按进度

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，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，下一年度不再安排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四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粤涉农办[2020]2号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按照项目入库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实施开展绩效评价，于2022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送至区涉农办。

五、请按照《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》（附件1）抓紧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1. 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区府办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
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级主管部门	一级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2022年拟申请省级补助金额	是否为考核清单任务（如是，请按2022年下达的考核任务清单内容填写）	是否属于村级帮扶项目	2022年拟安排金额	备注
1	区水利局	辉隆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	2022年清新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	55,377,200	3,000,000	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		3,000,000	
2	区水利局	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	2022年清新区日常河道管护保洁工作补助经费	4,131,800	4,131,800	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		4,131,800	
3	区水利局	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	2022年清新区2021-2030年度河道采砂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	1,387,280	1,037,280			1,000,000	
4	区水利局	中小河流治理	2022年清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	95,193,240	4,000,000			4,000,000	
5	区水利局	水利安全度汛	2022年清新区水利应急抢险修复工程	1,757,000	1,607,000			1,000,000	
6	区水利局	驻镇帮镇扶村	2022年清新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补助项目	14,890,300	14,890,300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是镇帮镇扶村项目	4,000,000	
7	区水利局	中小河流治理	2022年清新区石塘镇大岩河清淤整治工程	3,049,770	3,049,770			3,000,000	
8			水利局小计	175,736,570	31,716,130			19,131,800	





2022年省级涉农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

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应急抢险除险修复工程	441803220000000011462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应急抢险除险修复工程	对堤防险工险段进行应急抢险修复，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；对水库主要建筑物安全隐患进行应急抢险修复，防洪标准20年一遇。进行水利应急抢险除险修复等工程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洪安全。	对堤防险工险段进行应急抢险修复，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；对水库主要建筑物安全隐患进行应急抢险修复，防洪标准20年一遇。进行水利应急抢险除险修复等工程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洪安全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镇级污水处理/运维补助项目	441803220000000011459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镇级污水处理/运维补助项目	通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，提升设施运行效能，发挥减排效益，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，改善乡镇人居环境，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%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B标准。	通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，提升设施运行效能，发挥减排效益，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，改善乡镇人居环境，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%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B标准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龙潭镇大岩河清淤整治工程	441803220000000011453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龙潭镇大岩河清淤整治工程	对龙潭镇雷坑河、大岩河进行清淤，提高防洪能力，保障雷坑河、大岩河沿岸2万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对龙潭镇雷坑河、大岩河进行清淤，提高防洪能力，保障雷坑河、大岩河沿岸2万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	441803220000000011450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	9宗水库通过除险加固保证水库的正常运行，保护水库下游耕地约12万亩及80600人生命财产安全。	9宗水库通过除险加固保证水库的正常运行，保护水库下游耕地约12万亩及80600人生命财产安全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	441803220000000011447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	通过河道清淤、护岸护坡、旧闸重建、鱼闸扩建及景观美化等对清新区四条中河流进行治理，以提高沿岸的防洪减灾能力，保障区域防洪安全，兼顾河流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。	通过河道清淤、护岸护坡、旧闸重建、鱼闸扩建及景观美化等对清新区四条中河流进行治理，以提高沿岸的防洪减灾能力，保障区域防洪安全，兼顾河流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2021-2030年度河道采砂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	441803220000000011443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2021-2030年度河道采砂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	完成我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，规划可采区、禁采区，对砂石资源进行有效利用，维护河流河势稳定，保护河流生态环境。	完成我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，规划可采区、禁采区，对砂石资源进行有效利用，维护河流河势稳定，保护河流生态环境。
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日常河道管护保洁工作补助经费	441803220000000011441-清财农（2021）83号，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日常河道管护保洁工作补助经费	完成巡查上报、保洁河道856.05公里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长效机制，落实管护主体、责任、人员，保障财政经费投入，达到河畅水清的目标。	完成巡查上报、保洁河道856.05公里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长效机制，落实管护主体、责任、人员，保障财政经费投入，达到河畅水清的目标。